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1 - 2012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委員會首先討論巴士路線發展的總體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每年計劃只對個別路線稍作修訂，並不能有效改善整體巴士服務。多位委員建議重新規劃東區巴士路線。另外，多位委員不滿計劃每年皆針對寶馬山區的服務，他們建議署方每 3 至 5 年才作檢討。亦有委員不認同計劃並沒有包括居民及議會一直爭取的建議，例如加強 116 及 118P 號線服務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轉乘服務、隧巴過海後收取本土路線收費、增加東隧巴士班次、加強小西灣與港鐵站的接駁服務、妥善調配單層及雙層巴士、節省空調、改善車廂清潔等。

然後，委員會討論個別路線的修改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 14、23B、65、5X、99、103、307、619、680、914X、948、968、690 及 692 號線的修改建議，並一併否決 25、25A、25C、23A 及 26 號線的重整建議。另外，委員會同意於轄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繼續跟進 106、118 及 682 號線的建議。

II. 檢討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1 號)

委員普遍支持檢討行人天橋和隧道的使用率。多位委員指出不少天橋和隧道原用作分隔車流和人流，以增加交通流量及改善道路安全，而隨著人口及環境轉變，加上其他過路設施相繼落成，以致使用率偏低。多位委員認同部分天橋和隧道為不可或缺，但他們指出於許多天橋和隧道沒有安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不便利市民及長者使用。有委員認為應研究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對症下藥，而進行顧問研究及設立更多指示牌等並不能針對配套不足等問題，只會進一步浪費公帑。

多位委員查詢個別隧道和行人天橋的位置、如何定義使用率偏低等。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裝升降機或自動電梯、以裝置藝術及植物美化天橋、將樓梯納入研究範圍、連接港鐵站、多諮詢當區區議員和使用者、考慮節日和雨季使用率等。有委員要求署方於第二階段檢討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III. 東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的諮詢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1 號)

委員普遍支持於近慈幼英文中學及近健威坊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於近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行人隧道加建標準斜路，但多位委員指相關部門應優先考慮於使用率更高的近藍灣半島行人天橋及近樂翠台的樓梯興建升降機。有委員則認為，即使近慈幼英文中學天橋的使用率偏低，亦不能忽視少數人對無障礙通道的需求。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調查其他需要興建無障礙通道的行人設施、把興建慈幼英文中學天橋升降機的資源轉移至近藍灣半島的行人天橋、避免在興建升降機時收窄行車路、妥善設置升降機地面出口位置等。

委員作出多項查詢，包括署方以何準則選擇地點及定立優先次序、有關工程的顧問費及造價為多少、有否考慮明華大廈將來重建等因素、曾否諮詢市民及當區區議員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首先為近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行人隧道興建斜道、然後為英皇道近健威坊天橋及柴灣道近慈幼英文中學天橋興建升降機。

IV. 海濱指示標誌計劃 - 於東區試點設置標誌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1 號)

委員普遍支持於東區試點設置海濱指示標誌牌。多位委員認為標誌牌應設置於區內人流較多的地點及主要道路，如巴士及電車總站、大型購物商場、英皇道及筲箕灣道等，而不應只集中於港鐵站出口。有委員認為署方只需諮詢區議會而無需進行顧問研究。

委員們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巴士及電車站頂設置指示牌、避免採用商業地方名稱、標誌柱儘量靠近欄杆、一柱多牌及多利用現有標誌柱等。委員亦查詢標誌牌的維修責任誰屬及顧問公司的實際工作為何。

V.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06,520 元以舉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申請書編號：110107)

VI. 港鐵不應帶頭加價，政府有責任穩定公共交通收費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動議：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委員普遍反對港鐵加價。多位委員認為港鐵公司在壟斷經營並錄得龐大盈利的情況下，罔顧民意，引用可加可減機制加價，是欠缺企業良心的表現。多位委員指出港鐵事故頻生，亦遲遲未落實議會爭取多年的升降機、隔音屏障及小西灣延線等工程，加價欠說服力。有委員認為港鐵推出的優惠只屬推廣手法，不能抵銷加價對市民的影響。亦有委員指政府作為大股東，有責任監管港鐵公司，而相關政策局亦應完善可加可減機制。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述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並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包括進一步擴大現有月票計劃、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將長者假日兩元搭港鐵優惠定為永久性優惠及增設更多轉乘優惠等。同時，港鐵亦要全面提升服務質素及車站設施，包括全線安裝月台幕門、全線提供洗手間等。此外，委員會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設港鐵『事故扣分制度』，使港鐵調整票價的幅度可與其服務表現掛鉤；並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輕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對普羅市民帶來的額外負擔。」

VII. 要求運輸署為西灣河覓地建設電單車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在太祥街至聖十字徑一帶設立電單車泊位，以改善違例泊車的情況。有委員查詢警方會否檢控在行人路上行駛或停泊並以帆布覆蓋的電單車。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舉辦「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舉辦以下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詳情見附錄)	合辦：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 協辦：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 東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 香港交通安全隊、 東區少年警訊及 東區民政事務處	\$106,520 (申請編號： 110107)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107
活動類別：J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英文) _____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
- (C) 電話號碼：2886 6530 傳真號碼：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許嘉灝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周達成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Ka-hoo	(英文) Mr. CHOW Tat-shing
職位： 主席	職位：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30	聯絡電話號碼： 2880 4332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傳真號碼： 2880 4372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apcro-edist@police.gov.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0『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30/10/2010	\$75,000	EDC/CI/10022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警區/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達成先生/ Tel :28804332/Fax : 2880 4372/ apcro-edist@police.gov.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籌辦及推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東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香港交通安全隊、東區少年警訊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協助宣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 (b) 活動目的： 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並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等進行教育宣傳，特別針對道路使用者之駕駛態度以達到減輕意外之傷亡數字。
- (c) 活動詳情： 透過嘉年華會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1年8月20日 舉行時間： 1400-1730時

(f) 舉行地點：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4 及 5 號足球場舉行

(g) 服務對象：東區區內市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1 年 7 月中 至 8 月中

地點 東區社區團體及東區警區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2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2,000 人；
- 工作人員： 6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0 人，義務工作人員： 40 人)
- 嘉賓： 4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100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橫額 2. 海報 3. 學校及老人中心宣傳
- (自費或申請資助?)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是項活動向東區居民推廣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2. 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以達到減低交通意外之傷亡數字
-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1. 活動籌劃	2011 年 3 月至 6 月
2. 活動宣傳	2011 年 7 月及 8 月
3. 活動舉辦日期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I)
# 1. 佈置場地/舞台、製作 (包括聘請屋宇署認可結構工程師檢驗舞台費用)	\$11,520	1	\$11,520	\$11,520	5000(-6520)	3.1 @項活動 5000元
2. 裝設遊戲攤位	\$200	10	\$2,000	\$2,000		3.3
3. 遊戲攤位津貼(佈置)	\$300	10	\$3,000	\$3,000		3.2
# 4. 租用舞台	\$5,200	1	\$5,200	\$5,200	3500(-1700)	@項活動 4.1 3500元
5. 租用音響	\$2,800	1	\$2,800	\$2,800		4.2
△ 6. 租用兒童充氣跳床連發電機	\$4,800	1	\$4,800	\$4,800		
# 7. 演出費用(包括司儀，兒歌歌星、魔術、小丑、雜技表演及台下一名小丑扭氣球給小朋友，包括音樂版權費)	\$16,800	-	\$16,800	\$16,800	5000(-11800)	@項活動 4.4 5000元
△ 8. 交通安全大使活動津貼	\$4,000	-	\$4,000	\$3,000		
9. 海報設計及印刷	\$4	300	\$1,200	\$1,200		5.1
10. 入場券	\$0.287	3,000	\$860	\$860		5.3
# 11. 邀請咭	\$6.533	300	\$1,960	\$1,960	750(-1210)	@價2.5元, 多於300張
12. 宣傳橫額	\$160	8	\$1,280	\$1,280	960(-320)	@價25元, 多於6個
13. 嘉賓、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膳食及飲品	\$39.666	180	\$7,140	\$7,140		7.2
14.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	12	\$960	\$960		8.1
# 15.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	\$15	600	\$9,000	\$9,000	5000(-6000)	@份20元, 多於3000元
16. 攤位遊戲獎品	\$600	10	\$6,000	\$6,000		8.4

△	17. 租用上蓋 (舞台及觀眾席/可遮擋太陽及雨水, 包括提交結構工程師報告及支付相關費用)	\$25,000	-	\$25,000	\$25,000		
共	18. 攝影及沖曬	\$1,000	-	\$1,000	\$1,000	300(-700)	@項活動 300元
	19. 什項	\$2,000	-	\$2,000	\$2,000		12.5
	20. 富豪軟雪糕	\$1,000	-	\$1,000	-		
	21. 醒獅獻技	\$5,000	-	\$5,000	-		
	22. 兒童制服外場展影	\$3,600	-	\$3,600	-		
	23. 義工交通費津貼	\$25	40	\$1,000	\$1,000		1.4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117,120	\$106,52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5700人)				↑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78270(-2825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52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 _____ ²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	來源: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一)

	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1.(醒獅獻技)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梁銘祥先生 2.(兒童制服外場展影)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3.(富豪軟雪糕)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4.(交通安全大使活動津貼)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5,000 \$3,600 \$1,000 \$1,00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u>現正計劃申請的贊助項目：</u> 1. (飲品 2,000 杯)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2. (玩具車 1,000 架)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17,12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提醒及教育市民注意交通安全，並將道路交通安全訊息廣為宣傳。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